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TP0014

張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向答辯人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漁船類型：單拖，漁船長度：17.7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3,632,652.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¹ 上訴文件冊第 93-94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提交了一些證據表示根據過去 6 年 (以每年 78 萬純利) 以 9 年機制計算，他本人應得 702 萬特惠津貼。現在卻只得 360 萬，上訴人表示不公平³。
4. 上訴人表示他的漁獲不是工作小組所指由漁市場直接售賣所得。他的漁獲是由他本人經過魚市場親自送到其位於大埔富善邨街市 63 號魚檔直接銷售的⁴。
5. 上訴人提交了出海記錄⁵、魚檔合夥人證明⁶、魚檔租單證明⁷、魚檔賣魚相片⁸、2011 年至 2012 年入油記錄⁹、2006 年至 2012 年魚檔營業記錄¹⁰，以證明他因禁拖措施而被迫停止出海作業和結束魚檔而損失的利潤。
6. 上訴人在書面補充陳述中亦表示不認同工作小組認為大船大馬力捕魚量大因此補償金額亦要大這說法，上訴人認為細船補償金額應該比大船大才合理。因為大船在禁拖措施實施後仍然可以遠洋作業，但是細船就沒有這個條件¹¹。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 (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²：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

³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4-141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42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43-147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48-152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53-191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192-363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364-365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15-16 頁。

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¹³，評定有關船隻為 17.7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單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3,632,652.00 元。
9. 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合資格近岸單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¹⁴。

上訴人零售方面的收益

10. 本上訴特別之處是上訴人除了出海作業外，他還把所獲得的漁獲直接從自己的街市檔口出售獲利，因此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除了要考慮他出海作業方面的損失外，還要考慮他在魚檔零售方面的損失。
11. 工作小組並不同意。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經營魚檔並不受禁拖措施所影響。因此，就算上訴人提出的魚檔營業資料是可靠的，工作小組在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時亦不應考慮魚檔的損失。
12. 上訴人表示他們在捕魚方面憑技術能捕獲許多不同種類及特色的魚獲，魚檔的客戶亦是專程光顧他們的。他們不是從魚類批發市場訂貨，跟那裏的魚販也不相熟，因此是沒有魚販供貨給他們的。
13. 上訴委員會明白和理解禁拖措施對上訴人的影響，特惠津貼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受影響的漁民作應對。每一個漁民所面對的困難都不盡相同，他們所作出的應對方法亦不相同。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13-19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29 頁。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禁拖措施對漁民的影響在財委會已充分討論，特惠津貼金額以不同類型及不同大小的船隻所得的漁獲價值數據作為基礎來計算是合理的¹⁵。
15. 工作小組在釐定特惠津貼金額時所依據的指導原則¹⁶，即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上訴委員會認為此原則只應針對在捕魚方面的影響，而非包括漁民進一步從事零售方面或其他生意的影響。
16. 在本上訴個案中，上訴人並沒有證據證明其在捕魚作業方面有任何比其他漁民優勝之處，以致他在捕魚作業方面所蒙受之影響比其他漁民大，所以必須獲高於其他人的特惠津貼。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和合理的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¹⁵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2-A054 頁。

¹⁶ 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6 頁。

個案編號 TP0014

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志榮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上訴人，張志強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